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3年10月增加担保金额18,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02,649.02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0月31日担保余额1,547,089.80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6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2、004及010号公告）

二、2023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3年10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8,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02,649.02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0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3.10.19-2027.10.18	1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3.10.13-2027.04.13	4,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3.10.16-2027.04.16	4,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合计				18,000			

说明：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5,508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581.80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38,61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47,089.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1,812.48万元，负债总额1,109,780.06万元，净资产1,082,032.42万元，营业收入1,381,724.98万元，净利润604,186.9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24,125.00万元，负债总额1,277,761.13万元，净资产846,363.87万元，营业收入791,680.72万元，净利润304,749.52万元。（未经审计）
2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赵立杰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8,358.20万元，负债总额330,165.05万元，净资产8,193.15万元，营业收入1,151,702.36万元，净利润5,590.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0,631.39万元，负债总额256,968.08万元，净资产3,663.31万元，营业收入486,948.34万元，净利润1,055.81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4,642,3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54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5,000,000	否	否	2023.11.29	2026.12.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225	2.0561	偿还债务
合计	\	135,000,000	\	\	\	\	\	5.9225	2.05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629,642,321	764,642,321	33.5450	11.6459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629,642,321	764,642,321	33.5450	11.6459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长园特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长园特发、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9,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占总资产的7.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0,576.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占总资产的2.47%。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前期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2,378.5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4,485.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不适用
合计		37,051.01	9,864.4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38.3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持有的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合计为46,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锦江资本、酒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锦江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锦江资本、酒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锦江资本持有的酒管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6,100.0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为37.54%。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相对方锦江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556,6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4号316-3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7069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锦江国际持有锦江资本100%股权。

锦江资本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酒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锦江资本持有酒管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饭店管理，办公楼、公寓、商住等公共、民用、商用物业管理及培训、咨询，旅馆设备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1213室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酒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2、酒管公司概况

酒管公司是高端酒店品牌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管理，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酒管公司在全国35个城市管理76家星级酒店，其中五星级酒店40家，四星级酒店32家；经营和管理的品牌包括J酒店、岩花园、锦江和昆仑。

酒管公司于2023年8月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丽笙酒店集团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开展深度合作，丽笙许可酒管公司在境内使用其有关品牌（包括丽笙精选、丽笙、丽筠和丽祺）设立和经营有关酒店、使用丽笙系统设立和经营使用有关品牌的有关酒店。同时，丽笙向酒管公司提供开展酒店业务的技术支持。酒管公司获得丽笙品牌的授权、技术支持，将充分利用丽笙的国际酒店管理经验，完善品牌矩阵，进一步提升高星级酒店管理运营能力。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酒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70.75	40,399.76
负债总额	7,677.06	8,048.1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34.95	32,351.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6.77	8,119.16
营业利润	-665.43	1,228.95
归母净利润	-654.65	1,179.56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76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2、评估对象：酒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4、评估范围：酒管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酒管公司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73,463,128.9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38,287,015.31元，股东权益335,176,113.64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6,981,204.99元。

5、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酒管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3,517.61万元，评估值46,100.00万元，评估增值12,582.39万元，增值率37.54%。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酒管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6,1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沪锦江国际集团202300009）程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036.19万元高14,063.81万元，高30.51%。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根据评估报告，酒管公司主要业务是酒店管理企业，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酒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锦江资本

受让方：锦江酒店

2、交易标的：锦江资本持有的酒管公司100%的股权。

3、转让对价：酒管公司的转让价格为46,100.00万元。

4、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主要交割条件：

（1）转让方的声明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各方已取得本次交易及协议签署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根据本协议中每一项与转让方相关的义务均对转让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3）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任何具有监管职能的机构颁布任何法律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交易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4）各方已经遵守交割前的各项义务、责任、承诺，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或违反前述义务、责任、承诺的情况；

（5）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任何对酒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6）标的公司与丽笙酒店比利时私营有限公司就丽笙标志许可签署《管理许可协议》；

（7）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应充分满足目标集团于签署日及交割日经营业务的需求；

（8）目标集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若适用）的任免已完成；和

（9）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6、交割安排：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将相互配合，促进交割日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

7、过渡期损益：过渡期酒管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利润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利润的相应部分归公司享有和承担。

8、协议生效及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于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批准后由各方完成协议签署后生效。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践行轻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品牌矩阵，优化品牌结构，实现从经济型、中端至高端酒店的全面覆盖，形成多业态品牌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酒管公司后，锦江酒店的规模、布局和品牌优势更加明显，旗下全系列品牌酒店将连通现有的平台资源全球采购平台（GPP）以及WeHotel酒店营销预订平台，打造更具有竞争力的国际酒店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酒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2023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2023年度预测
高星酒店管理费及市场费	1,035	2,197
代结算人工费	1,565	2,297
办公场所租金	314	432
财务公司存款	11,260	15,000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酒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锦江国际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锦江国际作出如下确认：（1）锦江国际保证不利用作为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锦江酒店及锦江酒店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2）锦江国际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五年内，如有已经存在的酒店运营及管理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设立合资企业、资产注入、资产置换、资产出售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若因锦江国际后续新的业务发展，而导致锦江国际的业务与锦江酒店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的对酒店的运营及管理等同业竞争，锦江国际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锦江酒店、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委托管理等，以避免下属企业从事与锦江酒店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陈礼明先生、马名驹先生和周维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审查，并一致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自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同意前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孙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青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之后，孙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孙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孙青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提供借款和实缴出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893,350.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合计			129,691.44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无息借款金额（元）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76,600,000.00	13,400,000.00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50,000,000.00	91,661,995.77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50,000,000.00	140,000,000.00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	150,000,000.00
合计			476,600,000	395,061,995.77

本次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

三、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5MA1C9NKE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6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财富嘉园综合楼1层15#门市（七委）
法定代表人：	祝永华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618,787.44	262,309,273.36
净资产	-2,564,559.21	-5,305,954.2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40.00
净利润	-1,546,128.53	-2,741,394.99

2、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1MA0L8EG0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巨城村龙门垴
法定代表人：	左常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151,542.00	49,101,266.92
净资产	-1,735,195.13	-2,429,388.1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00	-
净利润	-762,525.84	-694,193.02

3、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MA947TDD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诸往镇绕涧村西
法定代表人：	祝永华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55,405.50	19,703,782.74
净资产	-1,403,179.15	-1,833,689.4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30,919.72	-430,510.27

4、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MA3RX1WK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前毕村省道315向南1000米
法定代表人：	左常魁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321,225.45	277,504,299.53
净资产	-62,673,313.09	-15,994,677.9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03,537.52	176,005,908.05
净利润	-17,876,745.73	46,678,635.19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